**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市第四十四中学校园维修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ZJTC2025-0034**

**项目名称：**

**发 包 人：西安市第四十四中学**

**承 包 人：**

**合同正文**

|  |  |
| --- | --- |
| 第一部分 | 协议书 |
| 第二部分 | 通用条款 |
| 第三部分 | 专用条款 |

**第一部分**

发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安市第四十四中学校园维修改造项目

2、工程内容：

对校园内30 间教室、公共楼道、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改造。

3、工程地点：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189号。

4、计划工期：自进场之日起40个日历日内竣工。

5、缺陷责任期：24个月。

6、质量保修期：24个月。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40个日历日

开工日期：\_\_\_\_\_\_\_\_\_\_

竣工日期：\_\_\_\_\_\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 满足施工要求。

2、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3、该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4、执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人民币）元（小写）￥：\_\_\_\_\_\_\_\_\_\_元（其中：工程暂列金额\_\_\_\_\_\_\_\_\_\_元，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_\_\_\_\_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_\_\_\_\_\_\_\_\_元，计日工\_\_\_\_\_\_\_\_\_\_元，总承包服务费\_\_\_\_\_\_\_\_\_\_\_元。)

2、综合单价：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成交通知书

5、响应文件、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磋商文件、答疑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2007年版）《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合同通用条款。

本文件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组成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2、合同文件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市政公用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房屋市政公用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国家、部门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3.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省、市、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4、图纸

4.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姓名： /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6、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姓名： /

职权：/。

7、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_\_\_\_\_\_\_\_\_\_\_\_\_

8、发包人工作

8.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8.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9、承包人工作

9.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递交时间： /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范围及邻近区域内的地上、地下管线（构筑物）、公用设施等的相关资料由发包人提供。施工中，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及周边地上、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以及包括道路等公用设施的保护，所有此类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单独计量支付。一切损毁事件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交工前清理场地的要求：按照文明工地要求组织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生活设施卫生达标，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临时污水排放、垃圾清运，须由承包人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排放、清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交工之前清理完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多余物品及其它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在合同期限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环卫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做好防洪、防火、防自然灾害的防护工作，制定相应预案，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所有此类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单独计量支付。

②配合发包人做好上级机关及各职能部门的各项检查工作。

③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违反本条所导致的停工、延误工期或行政罚款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进度计划的时间：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1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有/无

1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13、工期延误

13.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支付合同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

四、质量与检验

14、工程质量：

①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 满足施工要求。

②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③该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④执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

15、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省级质量监督部门或双方同意的省级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16、承包人除本合同通用条款认真履行安全施工与检查职责及做好施工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外，还应认真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施工措施和安全管理制度，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

17、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工程师和发包人各职能部门的专项检查；承包人依法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安全责任。

六、合同价款

18、合同价款约定

19、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20、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时间和比例：

1）合同签订后，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结算80%合同价款；

2）工程结算资料经财局评审中心审定后，尽快按照最终结算价款支付余款；

七、材料设备供应

2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1.1 /

2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22.1 /

23、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其它约定：/。

24、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5、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八、工程变更

26、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承包人必须予以执行。承包人不得以变更过多或以变更工程量较大等因素为由向发包人进行价款索赔、停止工程施工或故意拖延工期，否则，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7、竣工验收

27.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

27.2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28、竣工结算：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9、违约

30、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31.1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无 。

3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作，工期不顺延。如果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扣罚合同金额的3%，超过三十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本工程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予以全额赔偿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发包人向建设主管部门报告，依照国务院279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33.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本工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承包人将本工程予以转包，发包人有权立即中止合同，承包人应在14日内清退出场。同时，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承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视同投标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36.1款的时限及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有关的竣工技术档案资料，视为承包人违约，按10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4、争议

35、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 政府采购部门 调解；

（2）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西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6、工程分包

36.1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无

36.2本工程 不允许分包。

37、不可抗力

37.1.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符合下列任何一条为不可抗力：

38、保险

38.1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如果承包人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进度款或解除合同。

39、担保

39.1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 无 ，担保金额： 无 ，担保有效期： 无 。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无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无

40、合同份数

40.1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 发包人 份承包人 份，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

41、补充条款

41.1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清退出场。

41.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代发。

41.3 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发生时以签证为准。

41.4承包人不得更换经发包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如需要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它专业工程师，应至少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41.5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允许请假，要暂时离开工地现场2天以上，应事先征得工程师的同意。项目经理随意离开工地，罚款1000元/天。

41.6项目经理不在工地现场期间，必须指定适合的项目经理代表履行其全部职责，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

41.7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和工程师可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专业工程师不称职，发包人和工程师也可提前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人员。

41.8环境保护

41.8.1 保证施工场地、出入口、施工围墙的清洁、整洁、道路畅通等，符合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本市文明施工的标准，对于由于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1.8.2采取可靠措施保证交通的正常通行、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41.8.3对于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砼及砂浆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和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污染，保护居民健康，如：(1)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防尘设备。(2)施工通道、砼及砂浆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处理。(3)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41.8.4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如果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承包方除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罚款标准的最高额度向发包方另行支付违约金。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民工权益保障书

附件5：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6：工程项目廉政承诺书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  规模 | 建筑  面积 | 结构 | 层数 | 跨度  （米） | 设备安装内容 | 工程造价（元） | 开工  日期 | 竣工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质量  等级 | 供应  时间 | 送达  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保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 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承 包 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 年\_\_\_\_\_月\_\_\_\_日附件4:

**民工权益保障书**

致：

本公司已与贵单位签订《 项目》合同，我公司同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向贵单位就民工权益工作做如下承诺：

1、我司将成立有专人负责的民工权益保障专职部门，部门人员由项目经理、预算部经理、财务部经理、民工权益保障专员组成；项目经理兼任民工权益保障部门经理，与贵单位民工权益保障部工作对接。

2、我司承诺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本公司在贵单位承建的施工项目的民工用工和管理工作，足额支付劳务分包单位的工程款，确保按时足额将民工工资发放到民工本人，安排好民工的生活，做好民工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发放劳保和安全用品。

3、我司承诺将民工权益保障工作的绩效作为工程款支付依据之一（工程进度款支付除应附确认的形象进度资料之外，同时应附确认的民工权益保障合格资料），我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将按贵单位要求按时如实填报有关民工权益保障资料。如果我公司违反承诺，则同意贵单位进度款分两步支付，先支付上月（期）民工工资，待我公司发放民工工资完毕并提供相关凭证，再支付进度款的余额。

4、一旦发现本公司严重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因欠薪闹事，同意由贵单位直接代为支付民工工资，并在下期进度款中扣除。

5、一旦出现本公司因民工权益保障工作不到位，导致重大突发事件，并造成一定影响，本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承诺向贵单位偿付违反承诺赔偿金。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将 委托承包人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

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承包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承包范围： 。

承包方式： 。

二、工程项目期限：

计划总工期：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发出开工指令之日为准。

三、协议内容：

1、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发包人、承包人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查现场

工程项目应由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工程项目由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4、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5、施工前，承包人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发包人、监理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施工期间，承包人指派 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发包人指派 同志负责予以协助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对发包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承包人有要求发包人整改的权利。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发、承包人都应监督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9、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出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施工单位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0、由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前使用前，经监理单位审核方案后，发包人应会同承包人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承包人自备。如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租赁手续。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符合安全要求，但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损坏遗失或造成伤亡事故均由借入使用方来承担责任，负责赔偿。

12、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高空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应的上岗资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承包方负责。

14、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得挪作他用。电煌、气割作业须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5、承包人需用发包人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发包人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发包人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发包人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承包人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7、承包人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项目所在地区（县）公安派出所办理临时户口户籍手续，并向项目所在地区（县）城建办（建设局）安监站、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部门、办理施工登记手续。承包人使用劳动力必须符合陕西规定，并提供加盖承包人公章的施工人员在册人员名单，若有变动，承包人必须书面通知发包人，凡册外人员发生事故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1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原则，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它事故（包括由承包人责任造成发包人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发包人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承包人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对发包人造成相关损失。

19、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与后果，给发包人造成的负面影响，承包人承担1-10万元违约金的赔偿。

20、应自觉学习并遵守下列规定文件：切实做好安全、文明施工；

1)《西安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条例》

2)《西安市消防条例》

3)《关于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

4)《施工现场防火规定》（试行）

21、应自觉遵守《西安市治安防范责任条例》，定期向施工人员进行法制教育，严格执行招收外来民工等有关条例，办理劳务证。加强管理力度，严禁打架斗殴、聚众赌博及任何扰民现象发生；

22、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作为合同的附件，一式 份，发包人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人委托人： 法人委托人：

代 表： 代 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6：**

**工程项目廉政承诺书**

为加强对工程项目管理，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单位、发包单位及监理单位等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合同能够得到高效、严格的履行，根据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以下简称承包人)，特签订本廉政承诺书。

**第一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各方同意并声明，在业务活动中：

(一)严格、自觉的遵守和执行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和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文件，执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二)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自觉按照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和发、承包各方的利益。

(三)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其廉政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实行重大工程廉政承诺，并认真监督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倡导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违反承诺条款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不以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为代价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二条：发包人的承诺**

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中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接受承包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务的住宿、宴请娱乐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及家庭成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违反规定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六)不得为获取承包人回扣或其他谋取私利目的而多签或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不得从承包人承包的工程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七)不得因承包人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承包人。

(八)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承包人的承诺**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和监理保持正常的业务来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监理单位赠送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监理单位报销应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为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提供方便。

(六)不准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发包人工作人员。

(七)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责任追究**

(一)发包人若违反本承诺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属于一般错误的，对其实施警示训诫；违纪违规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若违反本承诺规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申请相关部门禁止承包人进入工程所在地区域建设市场；在新闻媒体曝光并报承包人上级或行业主管部门。

**第五条：其他约定**

（一）本承诺书由尺寸方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二）本承诺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各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各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工程结算时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